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同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受凭证》（163249号），于2016年11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249号），于2016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249号）。

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议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告后相关标的公司出现较大不确定因素，暂无法判断对本次重组是否造成实质性影响，经审慎研究，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中止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核的申请》。2017年3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3249号）：“我会收到你公司提交的《关于中止审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同意你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正在就前述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进行论证评估并将根据相关情况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和相应的审批程序。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

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